

##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 
承辦人：吳孟瑾  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723  
傳真：27595772  
電子信箱：af039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建使字第11201547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9593598\_1120154736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關於建築物用途如有醫事技術機構之需求是否  
適用B-2類組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12年12月20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2912號函  
(如附件)辦理。
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89號，  
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7號，網站網址：[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\\_Query.aspx](http://www.dbaweb.tcg.gov.tw/taipeilaw/Law_Query.aspx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孫立言  
聯絡電話：(02)87712345#2693  
電子郵件：gogo@cpami.gov.tw  
傳真：(02)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29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建築物用途如有醫事技術機構之需求是否適用B-2類  
組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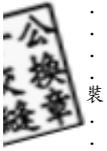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112年11月  
9日112大字第0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建築物之使用類別、組別及其定義，定於建築物使用類組  
及變更使用辦法第2條附表一，並於同條附表二定有建築物  
之使用項目舉例。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採用建築物防火避  
難性能設計或依同規則總則編第3條之4規定辦理防火避難  
綜合檢討評定之建築物，其供百貨公司（百貨商場）使用  
之樓層局部範圍供醫事技術機構使用者，供醫事技術機構  
使用部分仍歸屬B-2類組，無需變更為G-3類組。

正本：三大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產  
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 
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  
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本部國家公園  
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



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國家公園署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衛生福利部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本部國土管理署（資訊室（請刊登網頁））



訂

